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五名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原告起诉要求包含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共同履行股权收购义务，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70,990,137 元。该款项由 4,000 万元投资成本，以及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起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构成；资金占用费以 4,000 万元为基数，暂计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针对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公司就本案无需承担原告诉请的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义务。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案涉其他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最终结果以生效裁判文书为准，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鲁 0591 民初 3632 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原告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就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力达医药”）股权收购纠纷向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包含公司在内的其他被告收购其持有的力达医药 25%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款 70,990,137 元。原告同

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中国银行账户资金额度 3,570 万元。前述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00 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鲁 0591 民初 3632 号），判决如下：

1.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力达医药 25%的股权，并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包括投资本金 4,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方式：以 4,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上海一曜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396,751 元，减半收取 198,375.5 元，由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曜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担。

判决书同时载明，当事人如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 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原告昭通市昭航物流有限公司就运输合同纠纷事宜，起诉公司子公司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

海宝莫”）及本公司（上海宝莫与本公司合称“被告”），同时列云南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原告诉请上海宝莫支付运费 970,360.78 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 205,095.86 元），请求本公司对上海宝莫前述全部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原告主张的运费及暂计资金占用费合计金额为 1,175,456.64 元。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30 开庭审理。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无需承担股权收购款项支付义务

本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就本案无需承担原告诉请的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义务，亦不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二）财产保全相关安排

公司将待判决生效后，依法向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中国银行账户 3,570 万元资金额度的冻结，尽快恢复该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前述被冻结资金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冻结期间，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诉期届满后判决生效的进展情况以及解除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措施的进展情况；若原告提起上诉，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最终处理结果以生效裁判文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6）鲁 0591 民初 3632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